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70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3元。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6,399,993.96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600,000.00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2019886360515557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50003833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1,4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6,854.6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3,333,139.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2	扬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苏州新港(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247,055.00	130,000.00	

注：苏州新港（扬州）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432,095,599.29
2	扬州“812 号地块”	109,031,467.19
	合计	541,127,066.4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嘉善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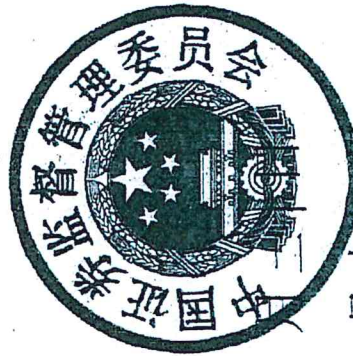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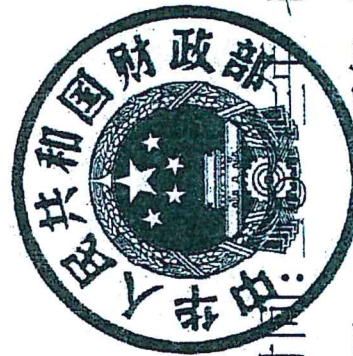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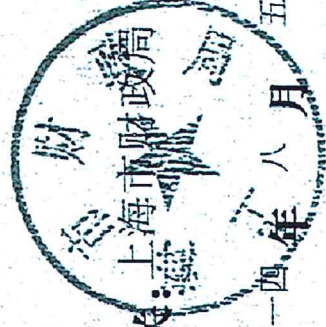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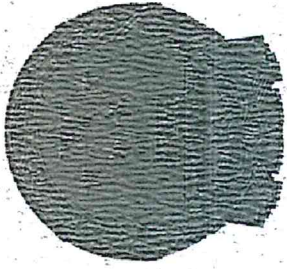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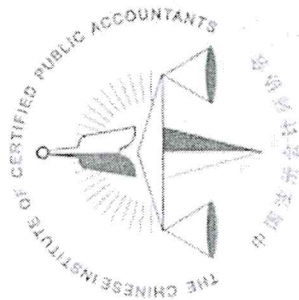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沪商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唐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31000005019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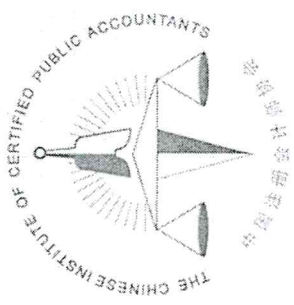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李火平

证书编号: 3100022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quiry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2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pplication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承敏
 Full name: 蒋承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9
 Date of birth: 1976.12.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612092417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612092417

